笼统地说，知识产权是人们对知识所享有的权利；具体地看，知识产权是对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具体哪些权利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可以得到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世界各国并无统一的做法。按照 1967 年《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有关项目的权利：(1)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2) 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3) 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 (4) 科学发现；(5) 工业品外观设计；(6) 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7) 禁止不正当竞争； (8) 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 1993 年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即 TRIPS 协议) 中，则将所指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确定为： (1) 版权及邻接权；(2) 商标权；(3) 地理标记权；(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5) 专利权；(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7) 对未披露过信息的保护权；(8) 对许可合同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中国没有制定统一的知识产权法或者知识产权法典， 1986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 第五章第三节“知识产权”的 4 条规定中，分别对著作权 (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技术改进权) 等作出了相对集中的规定。时至今日，比较统一的意见，则是对所谓发现权和技术改进权的保护不应当属于知识产权的内容；同时，1993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 及其他法律、法规确定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内容，又通过对知识产权提供兜底保护的名义，被列为知识产权法律的组成部分。限于篇幅，本书所称的知识产权纠纷索赔，主要涉及的是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相关的内容。其中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是国家和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版权局；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是知识产权局，有时也直接称做专利局；商标行政管理部门是工商行政管理局。司法机关对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各种民、刑事案件享有广泛的司法管辖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著作权纠纷

1. 什么是著作权和著作权法？著作权的保护对象是什么？

著作权，是指基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产生的权利。著作权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狭义的著作权，是指作品的作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广义的著作权，除了作者享有的权利以外，还包括作品的传播者享有的权利。作品的传播者，主要如作品的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制作者、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者。在我国，图书报刊出版者的权利也被纳入邻接权进行保护。作品传播者享有的权利，因为与狭义的著作权密切关联，所以，又称为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或者（著作）邻接权。因此，也可以概括地认为，广义的著作权就是狭义的著作权加上邻接权，是作品的作者或传播者依法享有的权利的统称。

著作权法是指调整因著作权的产生、控制、利用和支配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的著作权法包括狭义的著作权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邻接权法、各种相关的法律规范以及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就相互提供著作权保护而缔结的国际条约。我国目前有效施行的《著作权法》是 2001 年 10 月 27 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的，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著作权法的现代化。

从著作权的概念中可以看出，著作权的保护对象是作品。创作出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作品，就依法产生著作权的保护。

【依据集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以下简称《著作权法》）

第3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一）文字作品；

（二）口述作品；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四）美术、建筑作品；

（五）摄影作品；

（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八）计算机软件；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2条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实例解惑

1985 年，北京市首饰厂以北京故宫太和殿内皇帝宝座、台基、屏风等为原型制作了银花丝镶嵌的《全銮殿》工艺美术品，乔文生等设计人员获得了奖励证书。乔文生任北京市首饰厂厂长后，于 1991 年立意创作金花丝镶嵌的《全銮殿》工艺美术品。

1991 年底，北京市首饰厂与北京市通商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1992 年起，双方又协商联合经营生产《金銮殿》，草拟了合同。1992 年 3 月 2 日，工美总公司召开市属企业 1992 年工艺珍品设计图纸审定会，邀请有关专家参加，乔文生等带着绘制的一张《金銮殿》外观设计草图及乔文生写的《〈金銮殿〉设计构思》。根据专家意见，《金銮殿》更名为《金銮宝座》。 1992 年 3 月，乔文生离开了北京市首饰厂，未将《金銮宝座》外观设计草图交给厂方，并称已将该图纸撕毁，但交回了载有该外观设计草图的照片。1992 年 4 月，乔文生开始为珠海首饰公司制作《金銮宝座》工艺美术品。其间，乔文生绘制了《金銮宝座》外观图和制作图共 10 张，该外观图的造型、图案与北京故宫金銮殿基本一致。珠海首饰公司制作了《金銮宝座》模型并开始制作《金銮宝座》工艺美术品。1992 年 10 月，北京市首饰厂以乔文生为被告起诉到法院，请求认定《金銮宝座》设计图纸的著作权归北京市首饰厂所有，并责令乔文生承担其他相应民事责任。

该案的审理过程比较复杂。这里仅简单介绍各个法院对案中《金銮宝座》设计图纸的著作权是否产生及其由谁享有的判断。一审法院认为：乔文生在北京市首饰厂期间设计的《金銮宝座》设计图纸送工美总公司召开的市属企业 1992 年工艺珍品设计图纸审定会，经专家审定已予以批准、确认，该图纸的著作权已产生，图纸的著作权应属北京市首饰厂所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对争议图纸的著作权已经产生及其著作权归属的判决是正确的。乔文生仍然不服二审法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审查，以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于 1998 年 8 月 5 日以（1996）知监字第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再审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乔文生与北京市首饰厂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虽然案件审理过程复杂，但案中《金銮宝座》设计图是否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各个法院都作出了肯定的判断。被告乔文生始终认为参加审定会时该设计图还不构成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理由则在于其在审定会上的草图并没有完全画完。从法律上看，乔文生的这个理由是站不住脚的。著作权的保护对象是作品，但并不要求是彻底定型、永远不再修改的作品。部分完成的作品，只要能够体现出其中的独创性，是以法律保护的形式表现了作者的思想或者感情，也可以产生著作权并独立地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作品也是分层次的，比如小说的大纲，比如人物及其相互关系的设计、情节的安排等也可以构成作品，美术作品的草图，虽然仅有轮廓或者勾勒线、深浅影的安排，也同样可以构成作品，产生著作权。按照绝对一点的说法，只要表现于外部，不管是否完成，都是作品。草图、草稿、备忘录等受到著作权的保护，都是同样的道理。实际上，这个案件中争议 的设计图是否构成受到著作权保护的对象，关键还应该看设计图是否具有独创性。只要设计图是作者独创性智力劳动的成果，其依法受到著作权的保护就是毋庸置疑的。

2. 创意等能否受到著作权的保护？

我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明确地将著作权的保护对象限制为作品。并规定，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虽然仔细考察创作作品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作者再现自身思想、情感、立场、观点等的过程，更是作者实现创意的过程。但必须明确的是，作者的创意、思想或者情感本身，并不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作为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作品需要符合诸多条件。首当其冲就在于，作品是思想或者情感的表现，而不是思想或者情感本

身。这是因为，受到法律保护的对象，需要具有相对的确定性，否则社会公众行动自由的边界，就过于模糊不清，并影响大家对行为后果的合理预期。思想或者情感，虽然是产生作品的基础，但是由于思想或者情感还存在于人的大脑之中，其他人无从查找和确认，因此完全主观的思想或者情感，还不能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只有将思想或者情感客观地表现出来，让其他人可以通过某些媒介来确定和辨认，也就是创作出蕴含思想或者情感的作品，才可以依法得到法律的保护。简单一些可以认为，酝酿创意、实现创意的过程，并不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只有实现创意的结果，也就是实现创意所缔结的有形成果，才是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当然，这并不影响创意或者创意方案等可能作为商业秘密受到其他法律部门的保护。现实生活中，有许多人都认为自己“金点子”一样的创意毫无疑问会受到法律的保护，但并没有意识到，这种保护未必就是通过著作权法来实现的。所以，如果在自己以著作权受到侵害为理由提起民事诉讼的时候，却一再地强调自己的创意被他人剽窃或者抄袭，就于事无补了。

【依据集成】

《著作权法》

第 2 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 2 条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 10 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5年11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1998年12月3日修订）

第2条　本规定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规定所称不为公众所知悉，是指该信息是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的。

本规定所称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是指该信息具有确定的可应用性，能为权利人带来现实的或者潜在的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本规定所称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包括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及采取其他合理的保密措施。

本规定所称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

本规定所称权利人，是指依法对商业秘密享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 3 条　　禁止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四）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 4 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处理。

第 5 条　　权利人（申请人）认为其商业秘密受到侵害，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查处侵权行为时，应当提供商业秘密及侵权行为存在的有关证据。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被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应当如实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供有关证据。

权利人能证明被申请人所使用的信息与自己的商业秘密具有一致性或者相同性，同时能证明被申请人有获取其商业秘密的条件，而被申请人不能提供或者拒不提供其所使用的信息是合法获得或者使用的证据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有关证据，认定被申请人有侵权行为。

第 6 条　　对被申请人违法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将给权利人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的，应权利人请求并由权利人出具自愿对强制措施后果承担责任的书面保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停止销售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生产的产品。

第 7 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时，对侵权物品可以作如下处理：

（一）责令并监督侵权人将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他有关资料返还权利人。

（二）监督侵权人销毁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生产的、流入市场将会造成商业秘密公开的产品。但权利人同意收购、销售等其他处理方式的除外。

第 8 条　　对侵权人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继续实施本规定第三条所列行为的，视为新的违法行为，从重予以处罚。

第 9 条　　权利人因损害赔偿问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调解要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进行调解。

权利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损害赔偿。

第 10条　　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在履行公务时，不得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办案人员在监督检查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对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实例解读

北京国联医药公司为促进销售自己经销的“安婷”牌紧急避孕药，刊登了产品广告。该广告主体为图文结合，文字部分为：“写错了字，可用橡皮一擦了之”、“发生了意外，她为您解除不安和焦虑”、“表达激情不再有后顾之忧！”北京紫竹药业在为推广“毓婷”牌紧急避孕药时，同样发布了广告。该广告主体为声像结合，画外音内容为：“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意外，这种意外可以这样补救，表达激情也会出现意外，这样的意外需要

紧急避孕药毓婷来补救”。国联医药公司认为紫竹药业抄袭自己享有著作权的广告词，以著作权受到侵犯为由，诉至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04 年 2 月 20 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北京国联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已经提起上诉。

这个案件中的著作权问题，与如何看待创意的法律保护相关。“安婷”的广告词具有独创性，依法产生著作权并受法律保护。原告享有著作权的这一广告和被告发布的广告相比，从文学的角度看，采用了同样的比兴手法对同一类产品的功能进行描述，可以认定为具有同样的创意。但是受到著作权保护的对象是具体的作品，并不是创意本身，由此该案一审法院同时认定，“毓婷”的广告词系采用不同的写作手法，选取不同的词句，呈现给公众不同的表达，故认定被告的行为没有侵害原告的著作权，对原告方提出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表现形式也有不同的层次，对人们笼统称为创意的东西，同样需要具体区分其在法律意义上是属于单纯的创意还是属于未最终完成的作品，并因此分别确定其在《著作权法》上的地位。

3. 口述作品能不能受到著作权的保护？

作为人们创作劳动的成果，作品要想依法产生著作权，还需要以法律规定的形式表现出来。其中比较特殊的就是各国对口头形式创作的作品，并不都给予著作权的保护。一些国家的著作权法将口述作品排除在保护对象的范围之外，部分原因是在于口述作品如果没有及时固定下来，则日后发生著作权纠纷时，极有可能因为举证的困难导致难以确定口述作品的存在；也有部分原因是基于对出版商利益的保护。这些国家即规定，如果文学艺术科学作品没有以某种物质形式固定下来，就不受到著作权法的保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护。相反地，其他一些国家为了更充分地保护作者的利益，防止口述作品被人无限制地滥用，则对口述作品提供著作权法保护，从而更周到地为文学艺术作品提供法律保护。

我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口述作品是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形式，所以，在中国，口述作品也同样依法产生著作权。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其中强调了口述作品必须是即兴创作完成的，如教师在课堂上的授课，人们在公众场合的即兴演讲和致词，宗教人士的谈经论道，律师在法庭上的辩论等。如果口头表达不是即兴创作的结果，而是对预先准备好的文字作品进行朗诵等口头的表演，则将因为是对作品的传播而纳入著作权的保护范围，换言之，此时表演者虽然也可能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却是作为作品的表演者而不是口述作品的作者来得到法律的保护。

口述作品的保护，如前所述，困难在于举证。因此，要想使口述作品切实得到法律的保护，做好证据的收集是关键，也就是需要充分利用条件使口述作品的存在能够得到有效的证明，比如及时地通过技术手段采取固定口述作品的措施等。

【依据集成】

《著作权法》

第3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2条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第4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

……

（二）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

实例解惑

任某是北京某高校的合同法教师。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之后，任某于2000年2月至4月应邀去江南某省为当地高等院校的合同法教师讲授新合同法培训课程。2001年7月，任某在新华书店购买了一本新编合同法教材，却发现该书的体系、结构和大部分文字表达与自己在前述培训课程上的授课雷同。据调查，该书正是任某培训班上的一名学员以听课笔记为基础完稿的。任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该学员向任某支付损害赔偿金　　元。

这个案件中所涉及的教师的课堂授课，就是一种口述作品。依照我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口述作品是法律保护的作品种类中的一种。因此，只要老师授课的知识具有独创性，老师在授课内容的编排和言语的表达上体现了自己的选择和个性，那么这一授课就作为口述作品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他人未经许可而使用这一口述作品就可能侵犯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案中任某培训班的学员利用自己上课时的听课笔记，原封不动地照抄照搬授课老师口述作品的体系、结构和大部分文字表达，就属于对口述作品著作权人的侵害。

在讨论知何对待教师课堂授课这种口述作品的时候，我们既要强调它在符合作品条件时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还要注意这种保护也还受到一定的限制。目前的各种教育活动尤其是成人教育活动中，由于学生工作、生活和学习的时间和精力冲突比校

严重，授课现场的学习效果需要课后巩固和加强，所以很多学生携带录音笔等录音器具进入教室，但往往因为著作权的缘故而遭受任课教师的阻止，有的并因此被学校另外收取“录音费”。在看待和解决这种纠纷的过程中，首先，需要认识到老师在课堂的授课作为口述作品受到法律的保护；其次，这种公开授课的行为在法律上就是将口述作品发表的行为，一经讲授，该口述作品就成为已经发表的作品；再次，依照法律的规定，任何人（包括学生）“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所以学生为了学习、研究或者欣赏的需要和目的来录制老师的课堂授课，属于合法行为；最后，如果学生将录制的教师授课内容用于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以外的用途，比如前述案例中用于以自己名义公开出版等，就已经超出了法律允许的范围，必须依照法律为此承担侵权责任、赔偿老师的损失。

4. 怎样理解作品应当具有的原创性或者独创性？

通常我们说，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价值就是为人类天才的创作之火添加利益的柴薪。著作权法同样如此，所以只有作为人们独立创作完成的、人们通过自身的选择创作出的成果，才能够产生著作权。换言之，作品应当具有独创性或原创性。只要是作者独立创作完成的作品，即使与其他人同样独立创作的作品相同或者相似，也可以并行不悖地各自成为著作权的保护对象，平等地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那些文抄公通过剽窃、抄袭产生的所谓“成果”，不仅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时，行为人还需要对他人承担法律责任。

独创意味着独立创造，作品的独创性则意味着作品是作者独

立创造的产品。但什么是创造性呢？作品的创造性，是指一件作品的完成，应当是作品作者自己进行选择、取舍、安排、设计、综合的结果，既不是依已有的形式复制而来，也不是依既定的程式或程序（又称手法）推演而来。所以说，作品的创造性，是与“技艺性”和“机械性”相对的，作品应当是创造性智力劳动的成果。与作品不同，技艺性智力劳动成果是指运用通过训练学习所获得的技艺技能进行劳动得出的成果。典型的技艺性劳动即如工匠的复制行为。工匠的复制行为所追求的是与原样的逼真、雷同。这意味着在工匠的复制过程中，必须时刻警惕并抹煞工匠的个性特征。复制品的以假乱真、复制品与原件不仅形似而且神似，正是工匠复制行为的最高境界。这一最高境界，并不因为工匠的个人因素而偶有变迁。同样与作品不同的还有机械性智力劳动成果，这是指依照既定的程式或者程序（手法）推演得出的成果。典型的机械性智力劳动即如会计的做账。做账的最高境界也是最低要求，就是不做假账。所以不同的人，面对相同的基础素材，只要他们是经受过同样训练而且具备同样能力的人，在运算方法和运算过程同样正确的情况下，得出的成果应当是一样而且经得起反复检查的。这样的机械性智力劳动的过程，也同样是需要抹煞行为人个性，使行为结果客观化的过程。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无论是技艺性智力劳动还是机械性智力劳动，追求的都是结果的完全同一，或者以假乱真，或者客观平衡。作品所要求的创造性则反其道而行之。创作作品的过程，应当是作者将自身的情感、立场、观点、方法等，通过自己对符号的选择、取舍、安排、设计、综合予以外化、再现的过程，这个过程，追求的正是作者个性的张扬和凸现。甚至可以说，越是个性化的东西，越能够鲜明地体现作品的创造性。

【依据集成】

《著作权法》

第 2 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 2 条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实例解读

原告广西广播电视报是 1979 年 12 月创刊，发行于广西的一家报纸。原告与中国电视报曾签过协议，约定由中国电视报社提供中央电视台节目预告表供原告刊登，但原告应向中国电视报社每期付稿酬 80 元。后原告又与广西电视台达成口头协议，即由原告刊登广西电视台的一周节目预告表，并每期向广西电视台支付 100 元稿酬。

被告广西煤矿工人报从 1987 年起未经原告同意，私自从原告报纸上摘登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 1988 年 2 月 1 日和 1989 年 5 月 8 日，原告两次在其报纸上发表声明：未经本报准许，任何报刊不得转载刊登本报的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违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但被告仍继续转载。 1990 年 2 月 4 日，原告向广西版权局提起了申诉，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广西版权局审查后认为被告行为属侵权行为，并与同年 7 月 24 日作出裁定：被告立即停止摘登行为，登报公开致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360 元。被告认为该裁定未规定复议权，遂不予以执行。同年 8 月 27 日，原告在本报上刊登了未生效的裁定的全文与结果。1991 年 8 月 15 日，原告向合山市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公开致歉，赔偿损失。被告遂反诉原告侵犯其名

誉权，要求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

合山市法院审理后认为：电视节目预告属于预告性新闻范围，本身应视为时事新闻。而时事新闻则不受著作权法之保护，可以自由使用不受限制。原告诉被告侵权于法无据，不予支持。同时原告登载尚未生效之裁定，侵害了被告的名誉权，被告反诉理由成立。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责令其公开向被告致歉。原告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电视节目预告表是通过复杂的专业技术性劳动制作完成的，电视台对其劳动成果，应享有一定的民事权利。根据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对这一权利应当予以保护，但电视节目预告表不具有著作权意义上的独创性，因而不宜适用著作权法保护。保护的是原告以有偿方式取得的电视节目预告，以报纸方式向公众传播的使用权。被告的行为不符合《民法通则》的有关原则，侵犯了原告的权利，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原告上诉有理，予以支持；一审判决不当，应予纠正。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第 2 项之规定和《民法通则》第 4 条，第 134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7 项、第 10 项之规定，判决撤销原审判决，责令被告立即停止摘登原告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的侵权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 万元，并登报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

这个案件争议的关键和两审法院判决的差异，都主要在于对电视节目预告表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这个问题有不同的判断。一审法院认为，电视节目预告表是作品，但属于时事新闻，所以不受到著作权的保护。二审法院则认为，电视节目预告表因为本身并不是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不符合作品独创性的要求，所以根本就不应当运用著作权法来予以保护。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是作品，依照《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2 条的规定，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依其应有之义，一项智力创作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